东阳市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补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镇乡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根据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东阳市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2020-2022年）》（东委发〔2020〕26号）、《关于印发<东阳市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三资办〔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东阳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补助资金是用于以村级组织为实施主体、村民为受益主体，解决村民群众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生态镇乡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来源。市财政每年安排项目资金150万元，专项用于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

**第四条** 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遵循民办公助、公开透明、管理规范、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标准和对象

**第五条**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村庄道路，包括通村道路以及各自然村道路连接、拓宽和硬化，田间机耕路修建，小型桥梁建设；

（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三）环卫设施，包括村庄污水集中治理、垃圾收集、公厕等设施建设；

（四）村民公共活动和服务场所建设，包括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托幼、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村民文化健身休闲活动场所等建设；

（五）村容村貌改造，包括村庄亮化、美化等设施建设；

（六）已建成村级公益事业的修缮类管护项目，不包括保洁、水电等日常管护；

（七）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生产经营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村集体经济领办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基础设施连片整治项目、盘活村集体闲置资产发展物业租赁项目、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农业生产、加工、仓储等服务设施项目等；

（八）村民群众认为受益面较广的其他便民利民设施项目。

对单纯用于村干部办公的村级组织办公楼建设、弥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公共开支项目，不得列入项目补助范围。

**第六条** 支持对象。支持对象原则上为马宅、虎鹿、东阳江、佐村、三单等五个生态镇乡范围内具有集体属性的行政村、农村社区、自然村。

**第七条** 投资规模。列入财政补助计划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要体现群众急需、利益直接、见效较快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结合村级自筹能力及项目建设需要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坚持厉行节约，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设计，不超标准，不盲目攀比，不铺张浪费。每个镇乡每年安排项目1--2个。

**第八条** 资金筹集。项目资金由财政补助、村级自筹等相关资金组成。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集体投入、村民筹资、社会捐赠等，允许项目村根据筹集难易程度，因地制宜，统筹筹集方式，防止虚假筹资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

**第九条** 补助标准。按项目审计金额的8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80%），单个镇乡最高不超过30万元。村级必须有自筹，防止项目建设资金全额由财政资金承担或留有项目资金缺口；防止过度负债建设，加重村集体负担。

第三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十条** 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工作坚持规划先行、先议后筹、筹补结合的原则，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部门审批的流程自下而上进行。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拟申报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村按照每年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报相关资料。经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基本符合条件的列入全市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库。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在现场考察的基础上，择优筛选审定立项。

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立项后,当地镇乡要加强协调推进和监管，由项目村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实施内容，如确需调整，需经所在镇乡同意，并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实施期原则上要求在一个年度内完成，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经审计、验收通过后给予拨付。对未按建设计划完成项目投资的，按比例扣减财政补助资金；对项目立项后一周年仍未启动的，视情终止项目。

**第十三条** 资金核算。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合理设置明细科目，按项目单独核算。

**第十四条** 严格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村开展自验，所属镇乡组织相关领导、财政所、农业农村办公室等相关人员对所辖项目村的竣工项目完工情况和财务决算进行审核验收，市级进行抽查，将审核、抽查结果作为办理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之一。对专业性强、安全性要求高的项目，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并签署意见。

对项目建设形成的村集体资产，所属镇乡要及时督促村级财务入账核算管理，同时加强资产运行管护。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审计制度。由项目村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工程、财务审核，中介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审计报告，以此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之一。清淤回填、通信管道、土方开挖等隐蔽工程要主动对接中介专业机构提前介入，实行跟踪审计。

**第十六条** 村级组织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负责对项目申报、资金筹措和使用、工程招标施工、建设、公示等全过程的规范实施。项目实施村需成立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党员等人员组成的项目监督小组，加强项目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坚持建管并重。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通过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建成的项目设施，要建立健全管护机制，落实村组织管护主体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八条**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村民议事记录、项目建设申请表、补助资金文件、项目审计、验收情况、工程进度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要按项目建档立册，实行档案化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对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未履行程序，擅自变更地点、内容、标准和投资规模，存在虚报、瞒报，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弄虚作假等问题，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扣回补助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的有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在年度预算中专项安排生态镇乡村级建设补助资金。围绕乡村振兴规划，进行项目资金整合，鼓励社会捐助和集体积累投入。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镇乡协调推进和就地就近管理作用。明确镇乡政府承担项目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在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的计划管理、选项申报、资金拨付、日常监管、检查验收等环节，充分依靠镇乡党政力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推进管理。各生态镇乡应成立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文化、纪检、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业务人员参加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监督检查、进度管理、验收考评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东阳市山区村村级建设项目补助办法（试行）》（东山发〔20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东阳市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申报基本情况表

 2.东阳市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汇总表

3.东阳市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验收表

附件1

申报东阳市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镇（乡） 村 项目 |
| 行政村 | 项目所在村： 镇（乡） 村 自然村 |
| 村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行政村总人口： 人，其中自然村人口： 人； |
| 投资 | 总投资 万元，受益人口 人。 |
| 项目具体内容 | 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受益面积与人口；经济与社会效益预测；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工程；筹资方案及用途；财政补助资金用途等 |
| 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加强村公益设施改造，丰富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十分必要。工程投资xx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受益人口xx人。经村班子集体研究，充分调动群众投资兴建村公益设施积极性，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同意筹资xx元/人。财政补助资金和筹集资金主要用于xx建设项目内容使用，基础工程实行招投标制，项目所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
| 项目施工计划安排和完工时间 | 分阶段施工计划、预计完工时间，村里专门成立项目实施班子，加强项目预决算管理、工程实施监督管理、招投标、资金使用公开透明等情况说明。 |
| 村里专门成立项目实施班子，加强项目预决算管理，加强工程实施监督管理，招投标、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年 月, 工程启动。 年 月, 工程完工。 |
| 村级申报意见 | 项目村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乡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该项目不与其他财政扶持资金项目重复，同意上报。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东阳市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支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金 额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合 计 |  |  |

建设单位（盖章）：

备注：1.支出要和报销发票一致； 2.附发票复印件

村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东阳市生态镇乡村级建设项目验收表

申报单位： 镇（乡） 村民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批准文件 |  |
| 项目单位 |  | 竣工日期 |  |
| 村级自验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乡验收意见 | 验收组负责人签字：镇乡主要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验收时项目村需提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表、项目审计报告；

2.验收组人员应单数，镇乡成员要求5人以上，村级应有村民代表参加；

3.验收负责人应签字并确认验收意见